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4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紀睿明

被告 謝吉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的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6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